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陈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会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会议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对存在减值情形的公司在建工程同江市哈鱼岛和乐业镇项目、牡丹江市阳明区黑虎岭风电项目、漳平市官田乡风电项目以及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黑龙江省安达市风电项目、黑龙江省通河县风电项目、黑龙江省富锦市上街基风电项目等 6 个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71,477.16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效实施，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防范了各种风险；内控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17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定价公允，预计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本议案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监事陈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已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23.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会议同意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钟厝风电场风能发电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会议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子公司执行董事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张永东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会议同意提名梁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